# 关于组织2018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学内涵建设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2018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工作。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分为校级重大招标课题、校级重点及校级一般课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校级重大招标课题**

**1.立项范围及数量**

着眼于我校教学建设改革推进，重点围绕校企合作、产学融合，创新创业教育等我校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开展探索与实践，拟立项校级重大招标课题1项。

项目立项可围绕以下几个专题展开，自行拟定申报题目：

（1）本科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保障体系的研究与实践 ；

（2）产教研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；

（3）精品视频公开课（慕课）、微课等的开发与建设研究的研究与实践；

（4）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研究与实践等。

**2.成果要求**

课题完成期限为2年。课题最终成果形式应包括：

（1）研究报告及可行性分析；

（2）公开发表两篇及以上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（其中一篇为核心刊物）；

（3）实施方案、实践成果、教学改革方案或其他成果应用的鉴定。

**3.课题申报要求**

（1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副高及以上。有前期研究及工作基础的申报者，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。

（2）课题负责人同时只能申请一个校内课题，课题组成员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；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；课题负责人所承担的校内教学改革类项目尚未完成者，不得申请校内新课题。

（3）学校根据申报情况，可适当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进行调整或归并。

**二、校级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**

**1.立项范围**

学校拟立项120项，其中重点20项、一般100项。

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、教学改革情况和建设规划，配合学校改革发展目标，**向重点专业倾斜，统筹规划本部门校级研究课题研究内容及题目，**做好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。以教学改革项目为抓手，凝练办学特色，总结教学成果，具体分布：

（1）具体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项目：50项（其中重点课题8项，一般课题42项）；

   （2）具体课程的实践教学改革项目：50项（其中重点课题8项，一般课题42项）；

   （3）具体课程的考核评价改革项目：20项（其中重点课题4项，一般课题16项）。

**2.成果要求**

校级重点课题、校级一般课题的研究周期为1－2年，结题成果必须是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论文或成熟的教学改革方案。

**3.申报要求**

    （1）课题主持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。已有在研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者，不得参加此次校级项目申报。不允许同一改革研究内容重复申报。课题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课题，同时一般不再参与其它课题。

   （2）课题组研究人员一般限5人以内（含负责人），至少有1名本科学生参与项目研究。

**二、申报及立项程序**

1.各学院组织申报人填写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2.学校组织评审会进行项目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3.对公示无异议的立项项目，确立课题研究任务并拨给资助经费。

**三、立项项目管理**

**1.经费管理**

校级重大招标课题50，000元/项，校级重点项目5000元/项、校级一般项目2000元/项划拨资助经费。

**2.质量管理**

   （1）校级课题的立项由教务处负责。

（2）按照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赣科大﹝2017﹞86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进行管理。校级重大招标课题、校级重点项目的开题、中期检查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情况与实施质量由教务处负责。校级一般项目的开题、中期检查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情况与实施质量由项目所在学院负责。

（3）校级各类课题的结题均由教务处负责。

（4）获立项的项目按照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赣科大﹝2017﹞86号）进行管理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**1.递交材料**

（1）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（7月10日前报送）

（2）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18年度校级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1份/教学单位盖章）。（7月10日前报送）

材料请各单位统一送交，恕不接受个人材料。所有纸质材料务必正反打印或复印。

**2.电子文档命名格式要求**

   （1）申报表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：所在部门－申报人姓名.DOC。

（2）汇总表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：部门名称.XLS

电子文档按部门打包（RAR或ZIP压缩），务必在纸质材料上交前发送到指定信箱3815610＠163.com，各单位统一发送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1）鼓励各教学单位跨学科、跨学院踊跃申报校级重大招标课题。

（2）各教学单位推荐校级重点课题不少于3项，其中课堂教学改革、实践教学改革、考核评价改革各1项。推荐校级一般课题不少于6项，其中课堂教学改革、实践教学改革、考核评价改革至少各有1项。

（3）鼓励教学管理人员开展研究，各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申报项目不少1项，教务处管理人员申报项目不少于2项。

（4）联系人：艾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8070132241。

**附件材料：**

1.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》

2.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18年度校级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

3.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学研究课题指南》

教务处

2018年6月22日